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1年12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一般事項

- (1) 說明已因其他資助計劃而受惠的樓宇業主是否仍合資格獲得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提供的財政資助，以及提供更多關於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向目標樓宇業主提供的資助的詳細資料。
- (2) 考慮在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發出的宣傳資料中使用較大的字體，以迎合長者樓宇業主的需要。
- (3) 說明註冊檢驗人員所委任的技術代表／專門人員的職責和法律責任，以及可透過甚麼方法監察技術代表／專門人員的表現。
- (4) 說明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各個階段的訂明相隔時間屬法定性質抑或指示性質，以及若有關樓宇在進行訂明檢驗的過程中被認為不安全，上述的相隔時間是否仍然適用。
- (5) 說明註冊檢驗人員在進行訂明檢驗的過程中如發現有分間單位，是否需要就此作出報告。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

- (6) 檢討附表1第2段的草擬方式，清楚訂明該規例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只適用於該段所提述的3個項目。
- (7) 說明該規例哪些條文附有刑事法律責任，以及違反有關條文的罰則。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 (8) 說明擬議第5A條是否適用於本身是註冊檢驗人員的親友的承建商或供應商，以及違反有關條文會有何後果。